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相关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客观需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市场化定价机制，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涵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与销售产品两项业务，主要为延续前期

合作。其中租赁厂房旨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与生产运营的连续性，避免因场地变动导致的业务中断与额外成本；销售产品系依托关联方业务实际需求，实现产业链协同，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经营效益，均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租入）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0.00	155.33	57.51	不适用
其他（物业费、水电费等）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0.00	91.77	31.3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配件	0.00	0.17	0.00	不适用
	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及储能产品等	0.00	102.29	0.28	不适用
合计			0.00	349.56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均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所列“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系认定为关联方后的实际发生额；其中，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公司全资子公司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禾电机”）向关联方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云”）租赁厂房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租入)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格	183.49	155.33	不适用
其他(物业费、水电费等)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110.08	91.7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市场价格	0.23	0.17	不适用
	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及储能产品等	市场价格	2,600.00	102.29	受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动影响，业务需求相应发生变化
合计		/		2,893.79	349.5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TW7GXP
注册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卞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姚程持股60.00%；常州市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彭永生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信息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伺服电机、直流电机，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的制造、销售；电机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苏州步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腾禾电机总经理姚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苏州步云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49B4H01F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紫阳天玺商住小区3栋1层（11）商室（231）
法定代表人	杨国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湖北晟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湖北晟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锦光电”)24.9998%的股份, 晟锦光电为公司联营企业。湖北千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朗”)系晟锦光电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将湖北千朗认定为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 无法取得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承租厂房及相关费用支付, 以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具体定价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其中厂房租赁及物业费参照当地市场行情与园区标准协商确定; 水电费等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产品销售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 程序合规透明,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腾禾电机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与关联方苏州步云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厂房面积约 6,765.30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止, 该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除前述合同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根据业务实

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各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涵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与销售产品两项业务，主要为延续前期合作。其中租赁厂房旨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与生产运营的连续性，避免因场地变动导致的业务中断与额外成本；销售产品系依托关联方业务实际需求，实现产业链协同，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经营效益，均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